

明溪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文件

明溪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推行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实施方案

为规范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两类行政执法行为，现结合我队实际，研究制定了《明溪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推行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一、基本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按照依法有序、科学规范、便捷高效的原则和推进“放管服”改革有关要求，紧密联系城市管理执法工作实际，规范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程序，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升城市管理服务水平，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二、主要任务

各中队、办、中心应当通过文字、音像等记录方式，对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两类行政执法行为全过程中形成的信息进行记录并归档，实现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

（一）规范文字记录。文字记录方式包括向当事人出具的行政执法文书、调查取证相关文书、鉴定意见、专家论证报告、听证报告、内部程序审批表、送达回证等书面记录。要把行政执法文书作为全过程记录的基本形式，根据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的种类、性质、流程等规范执法文书的制作，推行执法文书电子化，明确执法案卷标准，确保执法文书和案卷完整准确、合法规范，便于监督管理。

（二）推行音像记录。音像记录方式包括采用照相、录音、录像、视频监控等方式进行的记录。要合理配备并使用执法记录仪等现场执法记录设备和音像传输、存储等设备，对调查取证、证据保全、听证、行政强制、送达等容易引发争议的行政执法过程，进行音像记录。对拆除违法建设、遭遇暴力抗法等直接涉及生命健康、重大财产权益的现场执法活动和执法场所，要进行全过程音像记录。音像记录制作完成后，应当按照有关档案工作规定进行管理。

（三）提高信息化水平。积极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信息技术，结合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建设和办公自动化系统建设等，探索成本低、效果好、易保存、不能删改的记录方式，提高执法记录的信息化水平。按有关规定做好执法文书和音像资料

的管理和保存，逐步实现与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关联共享。有下列情形，应当采取刻录光盘、使用移动储存介质等方式，长期保存执法记录设备记录的音像资料：一是当事人对行政执法人员现场执法、办案有异议的；二是当事人拒绝等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或者谩骂、侮辱、殴打行政执法人员的。

（四）强化记录实效。各中队、办、中心应当按照行政执法程序法定要求，充分结合本县行政执法实际，确定各类行政执法行为、各个执法环节的记录方式和要求，建立健全执法全过程记录信息收集、保存、管理、使用等工作制度，加强数据统计分析，充分发挥全过程记录信息在案卷评查、执法监督、评议考核、舆情应对、行政决策等工作中的作用。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执法全过程记录工作实行大队负总责、各中队、办、中心抓落实的责任制，确保该项工作取得实效。

（二）鼓励探索创新。各中队、办、中心要根据实际情况，找准突破口和着力点，积极探索多种模式，充分发挥执法全过程记录对提升数据标准化程度的作用，深入推进城市管理“闽执法”平台建设。

明溪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2025年10月27日

